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Power Projects Quality Supervision Office

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水电部分)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Power Projects Quality Supervision Office

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水电部分)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发布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大纲》说明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目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程序、工作方式、质量监督巡视组专家应具备的条件等。

本大纲适用于经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电建设项目，可供其他水电建设工程参照。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水电部分)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

2007年6月第一版 2007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4.625印张 101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648 定价 12.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关于印发《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 (2007 年版)》的通知

电建质监 [2007] 28 号

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暂行）》（电建质监 [2005] 52 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明确职责，规范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总站对原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02 年 4 月制订的《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进行了修订，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研究讨论及审查，完成了修订工作。

现印发修订审定后的《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 年版）》，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总站办公室反馈。

原《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 年版）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印）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 订 说 明

2002年4月,原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受国家经贸委的委托,制订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对推动和规范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发挥了较好的作用。随着水电建设的大发展,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需要总结和完善。为了适应新的形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保证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组织对《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进行了修订。经修改小组三次开会讨论研究,形成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征求意见稿)。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寄送给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以及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比较多的几个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报批稿初稿)。

2007年3月30日,总站在湖南长沙市组织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报批稿初稿,以下简称《大纲》)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总站各成员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代表、《大纲》修改组成员以及有关水电专家共19人。本次会议重点审查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的正文部分,并对附件内容进行讨论修改。然后根据本次审查会议纪要和吸取总站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后再次对《大纲》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报批稿)。此稿经总站审查批准后,形成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年版)》指出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目的、性质和主要任务;制定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程序、工作方式、质量监督巡视组专家应具备的条件等规定。它是在2002年版《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形成的,修改的主要内容为:

1. 正文部分

保持了正文部分原有的主要内容,根据近几年质量监督巡视的经验,对条文进行了局部的修改。如每年质量监督巡视次数由2~3次修改为1~2次,每次专家人数由一般为3~5人修改为4~6人,每次在工地工作时间为4天左右;机组启动阶段的巡视由每台机组一次,改为根据电站具体情况确定;对质量监督巡视组的专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持证上岗;增加了“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不进行质量等级评定”、总站和中心站应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

2. 附件1工程建设各方质量管理工作的检查内容中增加了“工程检测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测单位包括测量、试验、检测三个单位,对这三个单位的检查内容

分别进行了表述。对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工作的检查内容中增加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项目核准报告批复情况的检查；增加了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其余一些条文做了局部的修改及增删。

3. 为了防止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和行为的发生，增加了附件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内容。

4. 为了保证重点内容的检查，附件 3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内容中，删除了“装饰工程”及目前工程上应用较少的“钢板桩防渗墙”、“沉井工程”等部分检查内容，对其它部分条文做了局部的修改、增删。

5. 附件 4 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监督通用检查内容中增加了 5 条。另外增加了抽水蓄能电站拦污栅防振措施检查、移动式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检查等内容。

6. 附件 5 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内容中增加了“水轮机模型试验资料的检查”、“驻厂监造报告、重大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的检查”。目前大中型水轮发电机普遍采用静止整流励磁系统，所以删除了对励磁机、永磁机安装的检查内容。其余对部分条文进行了局部的修改。

7. 附件 6 工程建设情况中，增加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准单位、文号及日期；增加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单位、文号及日期；将工程开工报告批准单位、文号及日期，更改为工程开工批准单位或核准单位、文号及日期。

8. 附件 7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由原来的 77 个增加到 132 个（其中设计方面的规程、规范增加较多），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建设部 2006 年版的《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等重要法律、法规性文件；增加了 6 个档案管理规范；用 30 个新规程、规范替换了老规程、规范；删除了企业标准。

9. 新增加的附件 8~附件 11，是土建工程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质量 20 份通用检查统计表格（其中土建 17 份，金结、机电 3 份），质量监督巡视前，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便巡视组对工程质量进行分析评价。这些填好的表格只作为监理和施工单位汇报材料的附件，汇报材料中应有文字说明。

修订主持单位、修订执笔及审核人员

主持单位：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审 核：李一凡 杨建平 吴云喜 武英利

李 晖 郭占池 李文普 李正平

张书军 徐树铨 叶卫星 王家红

符乐林 叶志仁 郑思蕙 朱镜芳

于彦洲 奚中廷

执 笔：许心渊 丁永生 柯天河 陈毓骐

李青杰 朱家鹏 侯 堃 张四维

关 江 武英利

目 录

修订说明

1 总则	2
2 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及工作方式	2
3 质量监督实施程序	3
4 工程参建各方的资料准备	3
5 质量监督巡视组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4
6 质量监督巡视检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4
7 质量监督巡视报告的主要内容	5
8 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	5
9 附则	6
附件 1 工程建设各方质量管理工作的检查内容	7
附件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内容	12
附件 3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内容	13
附件 4 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监督检查内容	25
附件 5 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内容	28
附件 6 质量监督报告格式	34
附件 7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7
附件 8 土建工程质量检查统计表	42
附件 9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安装主要数据统计表	56
附件 10 立式水电机组安装主要数据统计表	59
附件 11 灯泡贯流式机组安装主要数据统计表	63
附件 12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	65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
(水电部分)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
(2007 年版)**

1 总 则

1.1 为进一步完善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方法和内容，规范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加强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近年质量监督工作实践，在对原《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2002 版）修订的基础上，制定了《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2007 年版）》（简称本《大纲》）。

1.2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代表政府行使工程质量监督职能，负责对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见附件 7）。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行为不替代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职能和责任。

1.3 水电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建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自身质量行为。

1.4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1～附件 5。

1.5 本《大纲》适用于经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电建设项目，其他水电建设工程参照执行。

2 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及工作方式

2.1 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巡视制度，分定期巡视和阶段监督检查。

2.2 定期巡视根据工程建设情况一般每年 1～2 次，定期巡视要提出质量监督巡视报告。

2.3 阶段监督检查根据 DL/T 5123—2000《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分为工程截流、工程蓄水、机组启动（根据电站具体情况确定机组启动阶段质量监督检查次数）、枢纽工程竣工几个阶段。阶段监督检查应提出阶段质量监督报告。

按《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的规定，质量监督机构参加有关阶段的工程验收。

2.4 质量监督巡视工作方式一般采取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的汇报、与各参建单位座谈、个别了解和抽查原始资料等形式。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影响工程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部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关键部位应进行重点检查。抽查资料要重点抽查各项试验、验收签证的原始资料。检查原始资料是否规范、真实、准确和适时反映工程质量状况。与各参建单位座谈采取分别座谈的形式，应讲究实效。

3 质量监督实施程序

3.1 大中型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应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提出质量监督申请；中型水电建设工程也可由项目法人向工程所在省（市、自治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提出质量监督申请，中心站受理后报总站备案。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见附件 12）。

3.2 根据项目法人的申报，质量监督机构办理有关质量监督手续，明确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双方职责、监督取费和其他有关事宜。

3.3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进展，安排质量监督计划，并适时开展质量监督巡视工作。

3.4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工程的特点，确定质量监督巡视专家，每次一般 4~6 人。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可对不同专业的专家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力求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为了保证质量监督的质量，应安排合理的现场工作时间，一般每次巡视时间为 4 天左右。

3.5 质量监督巡视组对工程现场进行巡视前，一般应提前 2~3 周通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组织工程参建各方准备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状况的自查报告和备查资料。

3.6 根据现场巡视情况，巡视组应提出质量监督巡视报告初稿，并在离开现场前，与有关单位沟通监督情况，听取有关工程建设方对巡视报告初稿的意见，最后形成正式稿。

3.7 质量监督机构将质量巡视组提出的现场巡视报告印发给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认真研究巡视报告，并组织工程建设各方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2 个月内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质量监督机构应进行跟踪检查监督。

总站、中心站应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档案。总站提出的质量监督巡视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要抄送有关部门。

3.8 各阶段验收时，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质量监督报告，作为验收资料存档。

3.9 省（市、自治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应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报告所负责的中、小型水电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实施情况。每次质量监督巡视后，应及时向总站报送质量巡视报告、质量监督报告。

4 工程参建各方的资料准备

4.1 工程参建各方，包括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安装）和生产等单位，在接受巡视检查之前都应按本《大纲》的要求准备相应的自查报告和备查资料。

4.2 自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概况；

(2) 工程预可研、可研、水保、环保、开工等批准(核准)的部门、时间、文号、文名;

(3) 工程设计、监理、主要施工单位、主要机电设备、金结设备制造单位名称、资质等级及所承担的工程任务;

(4) 工程形象面貌;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及自我评价;

(6) 已完工程质量状况及自我评价;

(7) 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8) 安全监测综合分析;

(9) 工程质量管理 and 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0) 前一次巡视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11) 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上述内容中,项(1)、(2)、(3)一般在第一次巡视时由业主单位编写;项(6)中每次巡视时除了文字分析说明外,还应有监理和施工单位填写的有关土建、机电和金结质量统计表格(见附件8~附件11)。

4.3 根据工程的不同建设阶段,准备相应的备查资料,主要包括勘测设计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设计月报,监理月报,监理傍站记录,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实施的具体方法、程序、效果等资料,施工方案、方法,试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查验收的签证等。

5 质量监督巡视组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

5.1 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规程、规范,具备丰富的水电建设经验。

5.2 从事水电建设、管理15年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5.3 具有较好的分析判断能力,口头和书面表述能力。

5.4 工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5.5 身体健康,能胜任质量巡视工作。

5.6 质量监督巡视组专家应持证上岗。

6 质量监督巡视检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6.1 检查工程建设各方贯彻执行有关质量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6.2 检查工程建设各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6.3 检查工程施工现场,查阅工程建设各方有关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状况。

6.4 检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6.5 分析研究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6.6 客观、公正地编写巡视报告，对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做出评价。阶段巡视的质量监督报告应对工程是否具备阶段验收条件做出结论。巡视组成员应在巡视报告上签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不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7 质量监督巡视报告的主要内容

7.1 工程概况。

7.1.1 枢纽概况：工程的地理位置、工程任务、规模、枢纽布置、各主要建筑物特性等（枢纽概况可只在第一次巡视报告中编写）。

7.1.2 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基建程序审批过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情况、工程主要分标及承建单位（含资质）、主要工程建设目标等情况。

7.1.3 工程形象面貌：工程建设计划要求与实际施工进度等情况。

7.2 工程质量管理状况及评价：

7.2.1 前一次质量监督巡视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7.2.2 工程质量管理状况及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工程建设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机构、职责、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

7.2.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7.3 工程质量状况及评价：对已完工程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但不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7.4 意见和建议：对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7.5 质量监督巡视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8 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

8.1 工程阶段性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质量监督巡视组提出的巡视报告，提出工程阶段性质量监督报告，其主要内容有：

8.1.1 工程概况：

(1) 枢纽概况；

(2) 工程建设情况。

8.1.2 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实施情况。

8.1.3 相关工程形象面貌及与续建工程关系。

8.1.4 工程建设各方质量管理状况及评价。

8.1.5 相关工程质量状况及评价。

8.1.6 问题和建议。

8.1.7 质量监督结论性意见，明确是否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8.2 质量监督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6）

9 附 则

9.1 本《大纲》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002 年 4 月制订的《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大纲（试行）》废止。

9.2 本《大纲》由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程建设各方质量管理工作的检查内容

1 对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工程项目审查，立项情况

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查和专业审查（主要包括：项目预可研、可研报告以及输电方案、征地移民安置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等），有关审查意见是否得到落实；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对非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工程立项申请和核准手续；有关批复文件、投资方协议书、项目法人注册情况和项目核准文件是否齐全。

1.2 工程招标情况

检查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制造等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招标。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工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质量责任、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制度。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是否有转包现象。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1.3.1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和生产等单位实施。

1.3.2 重大设计变更是否已按国家现行管理办法审批。

1.3.3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是否经过专题试验、分析，技术经济论证和审批程序。

1.3.4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安全鉴定工作。

1.3.5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组织验收，验收程序和过程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1.4 质量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4.1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制订适合本工程的质量责任制。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

1.4.2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认真核实并监督落实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合同承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技术力量和设备等资源。项目法人应检查工程分包的项目、分包比例、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

1.4.3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根据工程规模委托监理或其他单位建立现场试验室和测量机构，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试验测量，抽检和复核施工承包单位上报的试验测量数据。

1.4.4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负责主要设备监造、出厂验收及设备运输监督。

- 1.4.5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开展工程质量检查、考核及奖惩，及时上报工程质量状况。
- 1.4.6 检查项目法人是否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与工程质量档案。

2 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2.1 机构及人员配备

2.1.1 检查监理单位的资质是否与所监理的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检查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总监、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

2.1.2 检查是否有与被监理的施工承包单位和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的同体监理以及转让监理现象。

2.1.3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合同规定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2.1.4 检查监理单位的监理设备、仪器是否按照监理合同规定按时到位，并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整定。

2.2 监理工作制度

2.2.1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制定适合本工程情况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中是否明确质量要求、质量目标，质量标准是否满足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

2.2.2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质量责任制。

2.2.3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建立过程控制程序及实施办法，验收及检查签证制度和档案管理办法等。

2.3 执行情况

2.3.1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履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职责。

2.3.2 检查监理单位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的抽检情况和成果。

2.3.3 检查监理单位过程控制执行情况和旁站监理记录。

2.3.4 检查监理对进场材料、设备出厂检验证明、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材料的检验及开箱检查、抽检情况。

2.3.5 检查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实行质量检查验收签证和质量评定制度，检查验收签证原始记录和单项工程质量综合分析成果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3.6 检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 and 文件，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反映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

2.3.7 检查监理单位对现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发出指令情况，工程质量事故的报告及调查和处理情况。

2.3.8 检查监理单位阶段验收的自检报告及对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2.3.9 检查监理单位对质量监督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2.3.10 检查监理单位文件、材料整编、归纳分析和档案管理工作。

3 对工程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3.1 检查工程主要原材料及大型施工设备、金属结构、机组设备是否通过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在供货合同中是否明确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3.2 检查对主要设备是否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驻厂监造，监造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3.3 检查主要设备厂商是否有分包、转包行为及转包厂商是否有相应的生产资质。

3.4 检查工程主要原材料、设备是否有出厂检验证明、出厂合格证及有关质量证明材料。

3.5 检查进厂材料、设备有否开箱验收检查、抽检验收资料。

4 对施工（安装）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4.1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1.1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资质是否与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

4.1.2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制，制定质量目标、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手段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1.3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建立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定、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检查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4.1.4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对重要工程及关键部位是否按照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是否按监理审批的施工方法组织现场施工。

4.1.5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认真执行质量的三级（班组初检、作业队复检、项目部终检）检查制度，明确三级质量检查人员，并在施工现场进行实名制签字。

4.1.6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自觉接受监理的监督、接受监理的指令，是否认真改进质量管理工作。

4.1.7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班前会、现场值班记录和工序质量检查验收签证。

4.1.8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质量问题是否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4.1.9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的单元、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是否规范，有关检测资料是否完整，是否经过监理单位的签证。

4.1.10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制定重要部位工艺和外观质量措施及其内容。

4.1.11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按要求实行质量奖惩制度及实施情况。

4.1.12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有超过合同规定的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单位资质是否经过业主（监理）的审查同意，是否存在以包代管的现象。

4.1.13 检查施工（安装）单位是否做到资料整编与施工同步进行，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